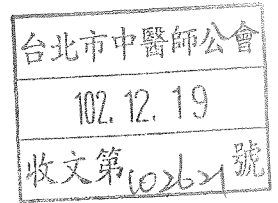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 承辦人：徐鉅美
 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7100
 傳真：2720-8779
 電子信箱：jiumei1030@health.gov.tw

10041
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
 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102395489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醫療院所於網際網路刊登資訊之管理作業程序」、「臺北市醫療院所於網際網路刊登資訊備查流程圖」、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備查事項」及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相關資訊聲明事項」各1份

主旨：修訂本市醫療院所於網際網路刊登資訊之管理作業程序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並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（前行政院衛生署）99年2月4日發布（99年8月4日實施）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暨該部102年5月30日衛署醫字第10200715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提供網路資訊，應將其網域名稱或網址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，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；異動時亦同。」。
- 三、本局前於99年8月3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937356500及102年7月16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233998000號函請本市各醫療院所，將網際網路刊登資訊報本局備查在案（諒達），惟多數醫療機構仍未將所屬網路資訊報本局備查，先予敘明。
- 四、為落實醫療院所於網際網路刊登資訊內容之實質審查，修定「臺北市醫療院所於網際網路刊登資訊之管理作業程序」、「臺北市醫療院所於網際網路刊登資訊備查流程圖」、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備查事項」及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相關資訊聲明事項」，內容詳如附件。
- 五、本案管理作業程序內容，與先前作業流程不同處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申請人填妥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備查事項」及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相關資訊聲明事項」之表格，需於表單中，蓋妥醫療機構及負責醫師印章，該表始生效力。

裝

訂

線

- (二)申請人將填妥之上開表格，與廣告文案裝訂成冊一起送本局審核，並附上文案電子檔一起送審，文案電子檔另寄本局醫護管理處醫事管理股信箱：dhttp9999@health.gov.tw；或將文案電子檔燒錄於光碟，與備查及聲明事項表、廣告文案裝訂成冊一起送審。
- (三)廣告文案內容審查部分，僅審查醫療機構簡介、門診時間、醫師介紹、診療項目部份，有關衛生教育及醫療新知資訊，應標示製作及更新日期，並加註內容來源或文獻依據，須符合醫療法相關規定。
- (四)醫療院所於網際網路刊登資訊審核，為備查性質，不做為本局日後行政查察及裁處之依據，倘醫療院所刊載內容如有涉及不實或違反醫療法相關規範，應由醫療院所自行負責。

六、網際網路刊登資訊之管理作業程序相關訊息及表格，已置放於本局網站/法規專區/醫療法規/相關法規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